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股票代碼：8932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
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maxzip.com.tw>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壹、宣佈開會	01
貳、主席致詞	01
參、股東常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討論事項	07
六、臨時動議	07
肆、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8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1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七、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6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十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伍、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二、公司章程.....	77
三、董事選舉辦法.....	81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83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4
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4
七、其他說明事項.....	84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

-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五、其他討論事項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 8~P. 9)，報請 鑒察。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 10)，報請 鑒察。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詳見附件五(請參閱 P. 31~P. 37)，報請 鑒察。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詳見附件六(請參閱 P. 38~P. 41)，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報告事項一」。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一(請參閱P.8~P.9)及附件三、四(請參閱P.11~P.30)。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109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虧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870,524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288,74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37,9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7,243,801
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51,667,828)
截至一〇八年底可分派保留盈餘	85,575,973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85,575,973

董事長：鍾富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七(請參閱 P. 42)，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八(請參閱 P. 43~P. 55)，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九(請參閱 P. 56~P. 59)，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十(請參閱 P. 60~P. 64)，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十一(請參閱 P. 65~P. 67)，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十二(請參閱 P. 68~P. 71)，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現任董事、監察人將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屆董事應選席次為 9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3 人。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日起解任。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現職等資料，如下表所示：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1%以上股東	獨立董事	黃志鵬	1.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政治大學財稅系關係務組	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2. 駐越南代表處大使	1.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安普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1%以上股東	獨立董事	林攸彥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1.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廈門代表處首席代表	冠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會	獨立董事	李天行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1. 輔仁大學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 2. AACSB 初次認證委員會首位亞裔專家委員
董事會	獨立董事	鄭佩汶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部主管 2. 元陞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立華(開曼)環保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會	獨立董事	林俊儀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 法務部廉政署駐署檢察官	恆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而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108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 108 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96,206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新台幣 940,501 仟元減少 4.71%；108 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8,678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毛利新台幣 79,789 仟元減少 1.39%；本期淨損 51,668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淨利 284,218 仟元減少 118.18%。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896,206	940,501	(44,295)	(4.71)
營業毛利	78,678	79,789	(1,111)	(1.39)
營業淨利	(39,663)	(64,108)	24,445	38.13
本期淨利	(51,668)	284,218	(335,886)	(118.18)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77	45.4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0.90	266.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25	149.71	
	速動比率	87.29	99.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7)	21.02	
	權益報酬率	(7.93)	51.5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13)	(13.14)
		稅前純益	(10.90)	58.78
	純益率	(5.77)	30.22	
每股盈餘(元)	(1.06)	5.82		

本公司近兩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變動系因處份龍潭廠土地及廠房、償還銀行債務、發放股利、認列租賃資產及負債等因素影響。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發產品，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幻彩拉鍊	塑鋼拉鍊	外觀炫麗	成衣使用
金屬熱轉印拉鍊	尼龍拉鍊	外觀耀眼	流行趨勢

二、109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深耕已取得認證品牌客戶跟持續開拓新品牌的認可。
2. 建立全球行銷通路，成立新興市場代理，擴大銷售區域。
3.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的目標。
4. 落實生產技術，確保產品品質，發揮最大生產效益。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9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109 年預期銷售量，拉鍊估計約 110,000,000 碼，拉頭估計約 5,500,000 打。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開拓新興市場方面，持續對東協、南亞及非洲的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商機。專注拉鍊本業，確立目標市場，提供客戶優質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優良的技術、合理的價格及全方位的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強化生產運籌，以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自有工廠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及確保產品品質，精進製造、多元化產品及完整的供應鏈，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二)確立並堅持自己的市場，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化品牌價值，建立全球行銷品牌通路。

(三)朝全方位創新為目標，將品質、服務、技術、製程、管理各項創新發揮綜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達 43 年，取得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持續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產品，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

面對充滿挑戰的 109 年，全球經濟仍受到中美貿易爭端的威脅，對不確定性的未來，本公司持續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交流，秉持追求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
洪敦真
黃俊靜
陳麗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該類交易是否真實存在及發生存有顯著風險，且交易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控制移轉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宏大拉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0,107	14	\$ 250,70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605	-	4,74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2,813	2	19,99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13,9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9,826	1	8,8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156,591	13	173,18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	3,181	-	2,6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4	-	1,75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34,150	19	245,332	19
1421	預付款項	18,878	2	20,012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1,13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十)	24,310	2	58,65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74	-	4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7,759</u>	<u>53</u>	<u>801,47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6,670	3	35,9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231,583	19	273,83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167,363	1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53,075	4	53,15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1,263	6	65,032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26,92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	10,788	1	8,8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0,742</u>	<u>47</u>	<u>463,71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8,501	<u>100</u>	\$ 1,265,189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54,736	21	\$ 338,320	27
2150	應付票據	9,900	1	10,668	1
2170	應付帳款	109,681	9	113,888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四)	41,497	3	54,1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5,50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1,710	1	14,0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67	1	4,2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2,186</u>	<u>37</u>	<u>535,35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9,576	1	21,28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3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7,150	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17,518	2	17,9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244</u>	<u>13</u>	<u>39,5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06,430</u>	<u>50</u>	<u>574,891</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488,000	40	488,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0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76	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75	7	263,69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7,121</u>	<u>15</u>	<u>263,696</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56,828)	(5)	(65,176)	(5)
3XXX	權益總計	<u>612,071</u>	<u>50</u>	<u>690,298</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18,501	<u>100</u>	\$ 1,265,189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三、二九及三四）				
4100	\$ 894,903	100	\$ 939,015	100	
4800	1,303	-	1,486	-	
4000	<u>896,206</u>	<u>100</u>	<u>940,50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四）				
5110	(817,361)	(91)	(860,544)	(92)	
5800	(167)	-	(168)	-	
5000	<u>(817,528)</u>	<u>(91)</u>	<u>(860,712)</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78,678	9	79,78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118,341)	(13)	(143,897)	(15)	
6900	營業淨損	(39,663)	(4)	(64,1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8,774	1	10,8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4)	(1)	364,316	39
7050	財務成本	(13,857)	(2)	(24,14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47)</u>	<u>(2)</u>	<u>350,977</u>	<u>37</u>
7900	稅前淨（損）利	(53,210)	(6)	286,869	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五）				
	1,542	-	(2,651)	-	
8200	本期淨（損）利	<u>(51,668)</u>	<u>(6)</u>	<u>284,218</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111)	-	\$	1,6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6,854	1	(7,780)	(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22	-		5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4)	-	(1,6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2,721</u>	<u>1</u>	(<u>7,27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8,947</u>)	(<u>5</u>)	\$	<u>276,946</u>	<u>29</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六)					
9710	基 本	(\$	<u>1.06</u>)	\$	<u>5.82</u>	
9810	稀 釋	(\$	<u>1.06</u>)	\$	<u>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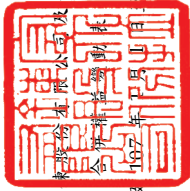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 大 拉 斯 特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股數(仟股)	金額	額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	\$ -	\$ 43,844	27,637	(\$ 43,844)	(\$ 6,035)	(\$ 56,184)	(\$ 6,035)	\$ 441,899
A3	-	-	-	-	-	-	27,637	-	-	(56,184)	-	(28,547)
A5	48,800	488,000	3,778	-	-	(16,207)	(16,207)	(16,207)	(6,035)	(56,184)	(62,219)	413,352
D1	-	-	-	-	-	284,218	284,218	284,218	-	-	-	284,218
D3	-	-	-	-	-	2,161	2,161	2,161	(1,653)	(7,780)	(9,433)	(7,272)
D5	-	-	-	-	-	286,379	286,379	286,379	(1,653)	(7,780)	(9,433)	276,946
Q1	-	-	-	-	-	(6,476)	(6,476)	(6,476)	-	6,476	6,476	-
Z1	48,800	488,000	3,778	-	-	263,696	263,696	263,696	(7,688)	(57,488)	(65,176)	690,298
B1	-	-	-	-	26,370	(26,370)	(26,370)	-	-	-	-	-
B3	-	-	-	-	65,176	(65,176)	(65,176)	-	-	-	-	-
B5	-	-	-	-	26,370	(29,280)	(29,280)	(29,280)	-	-	-	(29,280)
小 計	-	-	-	-	65,176	(120,826)	(120,826)	(29,280)	-	-	-	(29,280)
D1	-	-	-	-	-	(51,668)	(51,668)	(51,668)	-	-	-	(51,668)
D3	-	-	-	-	-	(3,289)	(3,289)	(3,289)	(844)	6,854	6,010	2,721
D5	-	-	-	-	-	(54,957)	(54,957)	(54,957)	(844)	6,854	6,010	(48,947)
Q1	-	-	-	-	-	(2,338)	(2,338)	(2,338)	-	2,338	2,338	-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26,370	\$ 65,176	\$ 85,575	\$ 177,121	\$ 177,121	(\$ 8,532)	(\$ 48,296)	(\$ 56,828)	\$ 612,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3,210)	\$ 286,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70	46,679
A20200	攤銷費用	74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13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332)	3,808
A20900	財務成本	13,857	24,147
A21200	利息收入	(3,211)	(4,423)
A21300	股利收入	(1,960)	(1,2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452	(364,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124)	(12,591)
A29900	其他項目	495	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	(4,740)
A31130	應收票據	(969)	5,187
A31150	應收帳款	16,160	30,0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4)	6,359
A31200	存 貨	12,140	(23,7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7	(191)
A32130	應付票據	(768)	4,554
A32150	應付帳款	(4,207)	(17,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788)	4,6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8)	(2,9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1)	(7,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788	(26,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11	4,4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60	1,2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161)	(\$ 24,69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141</u>	<u>(31,23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39</u>	<u>(76,8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9)	(7,944)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78	18,78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7)	(12,8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	485,13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2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	(3,26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347	280,1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872)</u>	<u>(3,7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592</u>	<u>742,3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4,034)	(516,46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81)	(76,3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1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29,28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009)</u>	<u>(587,8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u>	<u>3,99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0,601)	81,6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708</u>	<u>169,08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0,107</u>	<u>\$ 250,7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真實性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該類交易是否真實存在及發生存有顯著風險，且交易金額重大，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控制移轉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宏天批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9,778	13	\$	207,03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4,000	-		2,13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7,176	2		13,7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13,9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7,641	1		8,7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88,777	9		84,11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二八)		2,931	-		9,4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702	-		1,6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67,104	16		128,137	13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43,549	14		132,185	13
1410	預付款項		14,780	1		15,91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及二九)		24,310	2		58,65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674	-		4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422</u>	<u>58</u>		<u>676,190</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60,265	6		102,5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94,348	9		99,94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41,261	14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53,075	5		53,158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71,104	7		64,832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九)		8,630	1		6,5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8,683</u>	<u>42</u>		<u>326,98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031,105</u>	<u>100</u>	\$	<u>1,003,1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39,000	14	\$	156,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9,900	1		10,668	1
2170	應付帳款		40,915	4		43,60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6,582	1		2,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三)		33,477	3		43,4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9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15,505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1,710	1		14,0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3,511	-		3,1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4,790</u>	<u>26</u>		<u>273,175</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9,576	1		21,28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	-		3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127,150	1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17,518	2		17,93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244</u>	<u>15</u>		<u>39,7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19,034</u>	<u>41</u>		<u>312,881</u>	<u>31</u>
	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47		488,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70	3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176	6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575	8		263,696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7,121</u>	<u>17</u>		<u>263,696</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56,828)	(5)	(65,176)	(6)
3XXX	權益總計		<u>612,071</u>	<u>59</u>		<u>690,298</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031,105</u>	<u>100</u>	\$	<u>1,003,1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二及二八)	\$ 516,731	100	\$ 500,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八)	(471,606)	(91)	(466,580)	(93)
5900	營業毛利	45,125	9	34,374	7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813)	(12)	(82,514)	(17)
6900	營業淨損	(16,688)	(3)	(48,14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3,650	2	13,44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5)	-	373,015	74
7050	財務成本	(6,672)	(1)	(12,33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42,328)	(8)	(39,14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55)	(7)	334,976	67
7900	稅前淨 (損) 利	(53,243)	(10)	286,836	57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四)	1,575	-	(2,618)	-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51,668)	(10)	284,218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111)	-	\$ 1,6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8	1	(5,46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	886	-	(2,3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22	-	5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44)	-	(1,65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721</u>	<u>1</u>	<u>(7,27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947)</u>	<u>(9)</u>	<u>\$ 276,946</u> <u>55</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五）			
9710	基 本	<u>(\$ 1.06)</u>		<u>\$ 5.82</u>
9810	稀 釋	<u>\$ -</u>		<u>\$ 5.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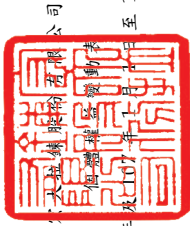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法	特	未		
A1	48,800	\$ 488,000	\$ 3,778	\$ -	\$ -	(\$ 43,844)	(\$ 43,844)	(\$ 6,035)	(\$ 56,184)	(\$ 6,035)	(\$ 6,035)	\$ 441,899
A3	-	-	-	-	-	27,637	27,637	-	(56,184)	-	(56,184)	(28,547)
A5	48,800	488,000	3,778	-	-	(16,207)	(16,207)	(6,035)	(56,184)	(6,035)	(62,219)	413,352
D1	-	-	-	-	-	284,218	284,218	-	-	-	-	284,218
D3	-	-	-	-	-	2,161	2,161	(1,653)	(7,780)	(1,653)	(9,433)	(7,272)
D5	-	-	-	-	-	286,379	286,379	(1,653)	(7,780)	(1,653)	(9,433)	276,946
Q1	-	-	-	-	-	(6,476)	(6,476)	-	6,476	-	6,476	-
Z1	48,800	488,000	3,778	-	-	263,696	263,696	(7,688)	(57,488)	(7,688)	(65,176)	690,298
B1	-	-	-	26,370	-	(26,370)	-	-	-	-	-	-
B3	-	-	-	-	65,176	(65,176)	-	-	-	-	-	-
B5	-	-	-	-	-	(29,280)	(29,280)	-	-	-	-	(29,280)
小計	-	-	-	26,370	65,176	(120,826)	(29,280)	-	-	-	-	(29,280)
D1	-	-	-	-	-	(51,668)	(51,668)	-	-	-	-	(51,668)
D3	-	-	-	-	-	(3,289)	(3,289)	(844)	6,854	(844)	6,010	2,721
D5	-	-	-	-	-	(54,957)	(54,957)	(844)	6,854	(844)	6,010	(48,947)
Q1	-	-	-	-	-	(2,338)	(2,338)	-	2,338	-	2,338	-
Z1	48,800	\$ 488,000	\$ 3,778	\$ 26,370	\$ 65,176	\$ 85,575	\$ 177,121	(\$ 8,532)	(\$ 48,296)	(\$ 8,532)	(\$ 56,828)	\$ 612,071

後附之明細表為上述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3,243)	\$ 286,8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155	18,206
A20200	攤銷費用	74	-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481)	2,862
A20900	財務成本	6,672	12,3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42,328	39,1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364,630)
A21200	利息收入	(9,145)	(7,712)
A21300	股利收入	(1,778)	(8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465	(13,123)
A29900	其他項目	495	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8)	(2,134)
A31130	應收票據	1,030	2,779
A31150	應收帳款	1,041	(6,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	5,321
A31200	存 貨	(11,364)	(9,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4	(446)
A32130	應付票據	(768)	4,554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	(8,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439)	12,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0	(1,0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31)	(7,980)
A32990	其他項目	27	(3,2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45)	(41,0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45	7,7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78	8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94)	(\$ 13,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	(30,0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0)	(75,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30)	(4,629)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95	16,02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3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3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9)	(4,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4,64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210)	-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53)	75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347	280,1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70)	(5,229)
B09900	其 他	(485)	(5,5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	747,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7,000)	(493,67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81)	(76,3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14)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9,2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75)	(565,0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	11,5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7,257)	118,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035	88,6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778	\$ 207,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富璋



經理人：蔡焜煌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項略。</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修正須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據以訂定防範措施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一、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二、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二、增加說明董事之利害關係。</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前項制度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配合法令修正。 二、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一、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二、條文修正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四日。</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 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常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獨立董事</u>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配合公司法第203條第四項規定。</p> <p>二、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p>	<p>第六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p>	<p>一、「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屬重大事項，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二、酌修文字。</p> <p>三、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增訂獨立董事出席規定。</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第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二、<u>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u></p>	<p>配合公司法第206條第三項，明定董事利害關係。</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一、酌修文字。 二、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獨立董事</u>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廿四日。</u></p>	<p>條文修正日期。</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公司法第192-1條，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u>獨立董事</u>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u>董事及獨立董事</u>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略。 <u>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條文修正日期。</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7/11/26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7/11/26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之規定辦理。</p>	<p>刪除法規修正日期及發布文號。</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u>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並通知監察人<u>及再提下次股東會報告</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p>	<p>一、本程序第四條與第十一條同屬評估程序，故此次合併列示。</p> <p>二、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p>	<p>增訂審計委員會程序。</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p> <p>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p> <p>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三、<u>依本程序第三條規定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u></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核決權限辦理。</p>	<p>第六條 刪除</p>	<p>意同第五條，故刪除。</p>
<p>第十條 應公告內容</p> <p>第一至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第十條 應公告內容</p> <p>第一至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一條<u>第三一</u>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p> <p>(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p> <p>(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p>	<p>原第十一條與第四條合併，條號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三)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與第四條合併。</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第一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特別規定第一項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p> <p>第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一、原第十一條與第四條合併，條號修正。</p> <p>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項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項略。</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最近期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一、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二、酌修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本公司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事宜按此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p>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理由同第十五條。</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理由同第十五條。</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理由同第十五條。</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投資。</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三項略</p>	<p>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另除專責之投資公司外不得進行短期投資。</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三項略</p>	<p>原第十一條與第四條合併，條號修正。</p>
<p>第廿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廿五條 施行與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廿六條</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p>	<p>第廿六條</p> <p>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制定。</p> <p>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增列條文修正日期。</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日後如當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進行。</p> <p>第二項至第五項略</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本金之30%。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日後如當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進行。</p> <p>第二項至第五項略</p> <p>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本金之30%。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增列</p>
<p>第五條 會計處理原則</p> <p>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之，其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涉及外幣交易者亦適用之。</p> <p>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證管會相關規定為之。</p>	<p>第五條 會計處理原則</p> <p>一、<u>處理準則：</u> <u>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u>有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之，其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涉及外幣交易者亦適用之。</p>	<p>配合修改會計公報及準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二、<u>揭露事項：</u> <u>以相關法令及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財務報表應行揭露事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及證管會相關規定為之。</u></p>	
<p>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及「<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修改遵循法源。</p>
	<p>第八條 <u>風險管理</u></p> <p>一、<u>信用風險：</u> <u>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u></p> <p>二、<u>市場風險：</u> <u>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u></p> <p>三、<u>流動性風險：</u> <u>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u></p> <p>四、<u>現金流量：</u> <u>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u></p> <p>五、<u>作業風險：</u> <u>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u></p> <p>六、<u>法律風險：</u> <u>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增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u>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u>一、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u></p> <p><u>二、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u></p> <p><u>四、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p>	增訂
<p>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一、由客觀且超然獨立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整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文件，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上級。</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失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u></p> <p>一、由客觀且超然獨立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整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文件，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上級。</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失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條次變更。
<p>第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裁決之。</p>	<p><u>第十一條</u></p> <p>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裁決之。</p>	條次變更。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十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二條</u>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修審計委員會職權。</p>
	<p><u>第十三條</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增列條文修正日期。</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一、</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確保債權，特訂立本程序辦理。</p>	<p>一、</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以確保債權，特訂立本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u>辦理。</p>	<p>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1/7/6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辦理。</p>	<p>二、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101/7/6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之規定辦理。</p>	<p>刪除法規修正日期及發布文號。</p>
<p>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四、資金貸與他人之<u>合理性</u>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間，業務往來金額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p>	<p>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個別對象限額</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一年或一營業週期間，業務往來金額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p>	<p>一、金管會放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增加集團內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p> <p>二、配合公司法明定負責人應負返還及損害賠償責任。</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六、貸與作業</p> <p>(一)徵信</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項規定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利率、撥款、還款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p> <p>(二)保全</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p>	<p>六、貸與作業</p> <p>(一)徵信</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項規定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2)本公司審核人員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u>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u>，本公司受理申請後，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利率、撥款、還款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p> <p>(二)保全</p> <p>(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必</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得為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之最高金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2)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得為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之最高金額。</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歸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有前述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四)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金管會。</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歸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有前述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p> <p>(四)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並由監察人通知金管會。</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十三、</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p>	<p>十三、</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亦同。</p>	<p>一、增修審計委員會程序。</p> <p>二、條文修正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六年六月十九日。</p>	<p>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九年六月十八日。</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一、</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p> <p>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15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發文日期：101/7/6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之規定辦理。</p>	<p>一、</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u>所定作業程序</u>辦理。</p> <p>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15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發文日期：101/7/6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之規定辦理。</p>	<p>一、為資明確，明定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刪除法規修正日期及發布文號。</p>
<p>六、</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管理人員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備查。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p> <p>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由管理人員評估其風險性，應先提報<u>審計委員會</u>，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行決定，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下次股東會備查。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增修審計委員會程序。</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採用權益法之</u></p>	<p>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十一、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十一、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各監察人</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四)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十三、</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p>	<p>十三、</p> <p>本作業程序經<u>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亦同。</p>	<p>一、增修審計委員會程序。</p> <p>二、條文修正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p> <p>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二年六月廿四日。</p>	<p>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p> <p>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九年六月十八日。</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及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一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p>	<p>一、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及第199-1第一項，增訂本條第五項，對影響股東特定事項，明示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p>	<p>一、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項至第九項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第三項至第九項略。</p>	配合全面採行電子投票。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及<u>獨立董事</u>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其結果</u>（包含統計之</p>	落實逐案票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u>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p>	<p>條文修正日期。</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601010 租賃業
- 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但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選舉權。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本公司自第十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時停止適用。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109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鍾富瑋	2,962,667	6.07%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長義	2,962,667	6.07%
			李俊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洪寶川	3,327,667	6.82%
			洪青霞		
獨立董事	黃志鵬		0	0%	
獨立董事	馬肇鵠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290,334	12.89%	
監 察 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俊龍	4,525,400	9.27%
			陳麒文		
監 察 人	洪數真		133,825	0.27%	
全體監察人合計			4,659,225	9.54%	

註1：洪寶川先生於108年11月20日辭任董事長，經董事會通過推舉鍾富瑋先生為新任董事長。

註2：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註3：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4月20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48,800,000股。

註4：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880,000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488,000股。民國109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290,334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4,659,225股。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無須編製此表。

附錄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無配發。
2. 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不適用。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AX[®]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